房屋征收（搬迁）购买服务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泰州市恒兴房屋征收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工程房屋征收（搬迁）的需要，经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，乙方中标负责该项目城西段房屋征收（搬迁）工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一、乙方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指派张小勇同志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，安排12名取得房屋征收上岗证的工作人员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征收（搬迁）服务工作。

2、负责对征收（搬迁）范围内被征收（搬迁）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、登记。对需要认定的事项移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，将调查认定结果及时汇总并公示；留置并移存影像资料，做好征收成本测算和概（预）算编制工作。

3、协助编制征收（搬迁）补偿方案，参与组织相应的征求意见、听证、论证、公示、公告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4、负责进行房屋征收（搬迁）补偿政策的宣传、解释，负责与被征收（搬迁）人洽谈并签订补偿协议。

5、负责协调处理征收（搬迁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及信访维稳工作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、做好房屋征收（搬迁）项目数据统计，及时填报《征收项目进度日报表》、《征收项目进度月报表》和《征收项目进度年报表》。

7、配合做好征收（搬迁）项目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，及时收集征收（搬迁）项目档案资料，一户一档。

8、负责并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工程量及服务费标准

1、本项目征收（搬迁）范围内房屋建筑总面积约为40374.1㎡，其中，国有土地住宅房屋约为 / ㎡、非住宅营业用房约为 / ㎡、非住宅非营业用房约为 25488.4 ㎡；集体土地住宅房屋（含住改非）约为 14885.7 ㎡，最终以审计核定面积为准。

2、乙方中标报价为：国有土地住宅房屋 / 元/㎡，非住宅营业用房 / 元/㎡，非住宅非营业用房 15 元/㎡；集体土地住宅房屋 20 元/㎡。

3、甲方按项目招投标乙方中标报价和审计核定面积(含证载、有显、未显)结算服务费。

三、服务费支付方式

乙方完成工程项目任务数100%的，甲方支付80%的服务费，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；乙方完成工程项目任务数未达到100%的，甲方先支付40%的服务费，待工程全部清零后，甲方再支付40%的服务费，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_____。

五、乙方所有人员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接受工程分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指挥部统一领导和考核管理。所派人员未经工程分指挥部同意，所有人员不得中途退场和替换。工程项目现场未全部签约交房，所派人员不得撤离现场。

六、本次项目订立的采购合同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。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满六个月项目未启动实施的，参与本项目征收实施的服务人员可参与其他项目的报名；项目实施时中标单位不能满足本采购公告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的或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满三年项目未启动实施的，所订立的采购合同自行终止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行生效，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一份，区住建局、代理机构、区财政局各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见证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